

三明学院资源与化工学院文件

明院资化〔2025〕6号

三明学院资源与化工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深入推进我校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和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硕士研究生导师”简称“硕导”“硕士研究生”简称“硕士生”）队伍建设，规范导师资格认定与管理，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要求，结合资源与化工学院学科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定依据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三明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三明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等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相

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三明学院资源与化工学院全职教师申请学术型硕士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兼职教师、校外合作导师的资格认定，参照本办法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基本原则

1. 立德树人，师德为先：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作为导师资格认定的首要标准，实行“一票否决制”。

2. 质量导向，严格标准：注重学术水平、科研能力与指导经验，确保导师队伍具备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

3. 公平公正，程序规范：坚持公开透明、择优遴选，确保认定过程科学严谨、客观公正。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五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学校和学位点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安排。

第六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七条 自觉提高自身指导水平和学术造诣，加强对研究生的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参与制定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承担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和复试等工作。

第九条 参与制定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制定教学大纲、授课计划等；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资源建设等。

第十条 负责对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答辩等环节进行具体指导。

第十一条 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身心健康，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行业硕导主要负责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习、科研实践，并参与培养方案制定、论文审阅等工作，原则上不担任研究生的第一责任导师。

第三章 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校内硕导任职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够认真履行硕导职责。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二）师德师风、立德树人、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事关系隶属我校的总量控制内人员以及与我校签署全职聘用合同的人员；

(四) 硕导(包括港澳台籍教师及外籍教师)原则上在退休前或聘期满前应能在规定学制内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学校审批同意延聘的硕导,以延聘期限为准;

(五)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指导能力,能讲授一门以上本专业学位(领域)必修课程,或本专业学位(领域)的实践性专业硕士选修课程;

(六) 近五年教学科研业绩达到如下条件之一:

1. 主持或已结题省部级科研项目(其中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结题后两年内,其他省级项目结题后一年内);

2.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排名前3名;

3.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各类项目,到账经费5万元及以上(申请时科研经费余额自然科学类5万元

以上)。且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在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B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

(2) 作为第一发明人在研究领域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

(3) 以第一负责人制定地方行业标准1项及以上;

(4) 出版学术著作/教材/译著1部及以上。

4. 满足以下业绩标准条件之一:

(1) 主持研制的单项科技成果技术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到校经费20万元以上;

(2) 撰写的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部门采纳或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以上的肯定批示;

(3) 主持横向产学研项目，单项到校经费理工类 30 万元；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 50 万元。

第十四条 校内硕导任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认定：

- (一) 在聘期内的省级及以上人才；
- (二) 当年获得博导任职资格者；
- (三) 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
- (四) 在其他高校已经认定为硕导任职资格，且正指导硕士生；
- (五) 近两年新引进的教学、科研岗位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 (六) 其他方面特别突出的也可以提出申请，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兼职硕导任职基本条件

(一) 来自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等单位，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原则上在退休前或聘期满前应能在规定学制内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

(二) 教学科研业绩要求与本校硕导任职资格中规定的条件相同。

第十六条 行业硕导任职基本条件

(一) 行业硕导主要负责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习、科研实践和培养方案、论文审阅等工作，且须与研究生校内导师具有良好合作关系；

(二) 申请人所在的单位须与我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工作站）建设协议，能为研究生提供

必要的实习和科研条件及保障；

(三) 申请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作风正派，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一般是所在单位的技术、业务部门的部门负责人、项目主管或具有高级职称或具备本校硕导任职资格中规定的任一条件。

第四章 招生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具有任职资格的硕导，招生资格认定如下：

(一) 学院结合招生指标、硕导数量、科研经费以及导师育人实效等具体情况制订招生资格认定办法，确定招生资格及招生名额，具有可支配科研项目经费的硕导优先确定招生资格。硕导招生资格在导师和研究生双向选择前予以公布。鼓励以团队形式指导研究生，支持未取得招生资格的导师参与导师团队，积累研究生培养经验。招生导师要确保退休或延聘期结束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二) 兼职硕导招生条件

1. 具备不低于本校硕导的招生条件，能提供必要的培养经费支持；

2. 申请硕士生招生资格时，根据当年招生计划，经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同意，可担任第一硕导，但须配备 1 名校内具有硕士生招生资格的硕导协助指导；

(三) 行业硕导招生条件

1. 与所招收的硕士生本校硕导有相对固定的合作关系，担任硕士生的第二责任硕导；

2. 所在单位与我校签订硕士生联合培养协议或硕士生联合培养基地（或工作站）建设协议尚在有效期之内；

（四）直接认定具有硕导招生资格具有硕导任职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认定 3 年免考核招生资格；

1. 已指导过的硕士生在基本学制内毕业，且获校优秀学位论文累计 2 人次；

2. 所指导的硕士生获得省优秀毕业论文；或考上国内双一流高校或国境外全球排名前五百高校博士；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我校认定的 A 类）论文；

3.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优秀社科成果奖、科技成果奖等，排名前三。

第十八条 为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允许校内导师跨学院招生，但招生的硕士点/领域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每名硕导每届硕士生

招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3 名，学制内硕士生总数一般不超过 6 名，若因特殊原因（如国家级或省级重点重大课题在执行期内等）增加招生数，须报学位点所在二级学院研究同意后，报学校审批。连续三年未指导硕士生者，需重新认定硕导任职资格。

第十九条 每个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行业硕导聘任数量要不低于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的基本条件。每个行业硕导所指导的硕士生一般一届不超过 10 名。

第五章 资格认定程序

第二十条 资格认定时间

一般每学年第二学期初组织开展硕导任职资格申报、招生

资格审核工作，上报各类当年增加（或取消）任职资格的导师名单、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6月底前完成。

第二十一条 导师任职和招生资格确认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向学院的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将相关申请材料送交二级学院审核。

（二）学院对申请人资格进行核查，重点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考核，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三）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通过者名单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将无异议者名单上报研究生处。

（四）在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的工作中，有异议者可向本学院学术委员会实名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证据。申请人若对申诉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向研究生处提出复议。

第六章 导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导师任职资格：

（一）受党纪或政纪处分，无法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者；

（二）违反《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三明学院硕士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实施办法》等高校教师师德师风规定，产生不良影响者。

（三）在导师聘任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反有关规定者。或所指导的硕士生有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伪造数据、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或学位论文被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主

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四）对学生实施性骚扰、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或强制学生参加与教学科研无关的活动者；

（五）不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严重影响硕士生培养质量者；

（六）经上级有关部门或学校、学院组织的评估，确认由于导师本人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导师者。

我院坚决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被取消硕导任职资格者，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硕导任职资格，同时停止招生，其名下未毕业的硕士生由相关学院负责另行安排硕导，如确因该硕士生所做课题为其他硕导无法指导的，则由原硕导协助指导直至其毕业。

被取消硕导任职资格者，原则上三年后方可新增硕导身份重新申请硕导任职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的硕导限制招生

（一）无故不参加校院组织的立德树人、师德师风有关活动者，暂停下一年度招生；

（二）不能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硕士生的课程教学，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者，暂停下一年度招生；

（三）长期离校、出国（境）一年以上者，原则上暂停招生；

（四）不按时制定硕士生培养计划者，暂停下一年度招生；

（五）因选题不当或课题不稳定中途改变题目，以致硕士生不能按时毕业者，暂停下一年度招生；

（六）所指导的各类（非全日制和全日制）硕士生中，三年内学位论文送审不通过导致延毕累计出现 2 人次或省级论文抽

检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暂停下一年度招生；

（七）所在企事业单位与三明学院联合培养协议到期且不再续签的行业硕导，暂停招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应严格审核硕导申请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一律不予受理。对于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学院将取消其硕导任职（或招生）资格，三年内不接受其硕导任职（或招生）资格申请。

第二十五条 硕导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硕导培训，原则上在岗硕导每年必须参加至少一次硕导培训，未参加岗前培训的新增硕导一般不独立承担硕士生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各项项目，须以三明学院为主持单位；教学科研成果须以三明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新调入我校工作的教师在到校之前取得的成果可计入；学科建设经费、学校资助的各类经费不计入，但引进高层次人才首聘期团队建设经费可计入。各类项目及成果等级以学校出台的相关办法进行认定。

第二十七条 学院将导师指导研究生培养质量纳入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考核体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科研科负责解释。